

证券代码：831198

证券简称：博华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9 日 9 时 00 分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198	博华科技	2020年5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东街5号新化信大厦3层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》议案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2020年5月21日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高晖、刘锦南、马晋、赵大力、王平连任第三届董事会成员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。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》议案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任期于2020年5月21日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提名邓化科、张树涛连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，与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三届监事会。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。在选出新任监事前，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

戒对象，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进行方式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5月27日9时30分-17时0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东街5号新化信大厦3层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10-64446199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东街5号新化信大厦3层 联系人：刘姝含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14日